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柔心
電話：04-37061549
電子信箱：e-1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學校操作手冊 (A09030000E_115570381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115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已報考115年7月26日「115年度第2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能力認證」、115年10月3日客家委員會「115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5年11月21日國立成功大學「2026秋季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１、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11/18
1150008868

掃描檔或證書、成績單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下載名冊，核章後上傳。

3、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私立學校至系統下載「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完畢核章後上傳。

(二)工作期程：

1、學校填報：115年12月1日至116年1月29日。

2、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6年1月29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Email：e-1359@mail.k12ea.gov.tw）。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6秋季全民台語」補助2,500元。

(四)補助基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機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五)為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合格認證，參加「中高級」以上測驗之教師可申請補助；若本次通過「中高級」認證者，爾後需報考「高級」認證或取得「高級」以上成績，始得再次申請補助，高級以上申請以此類推，本署將比對申請者身分證末3碼，後續如有重複申請事宜，將不予補助。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請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本署「國教署高中端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7轉12，吳小姐）。

六、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各校可研訂獎勵措施，依權責予以嘉勉，惟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七、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法務部矯正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2:46:42